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380  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-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兆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  
傳真：03-3368506  
電子信箱：100454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 
重劃區重劃會（聯絡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裝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20211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(第三次複估)拆遷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7月27日長庚自重字第112072701號函。  
二、旨揭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既經貴會依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查定，並依章程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聯絡處）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